

海关总署公告2006年第16号 - - 关于施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商品规范申报目录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3/2021_2022__E6_B5_B7_E5_85_B3_E6_80_BB_E7_c80_323050.htm 海关总署公告（2006年第16号）为了规范进出口企业申报行为，提高申报数据质量，促进贸易便利化，海关总署制定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商品规范申报目录》（以下简称《目录》，中国海关出版社出版）。本《目录》自2006年5月1日起施行。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及其代理人在报关时应当严格按照《目录》中关于规范申报商品品名、规格的要求，认真填制报关单并依法办理通关手续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